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 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楊舒安

電話：02-2320-6112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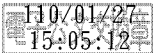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經濟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100103750

110/01/27